

2023 年度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

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。其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局直各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；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制
度，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，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组织局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、登记、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；审核备案局直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事项；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处置事项；负责局直各单位资产配置、调剂工作，优化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，推动各单位国有资产共享、共用；负责“行

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日常维护，对局直单位上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批；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。

二、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本中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设有资产管理科室、办公室及财务室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142.41 万元，支出总计 142.41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4.62 万元，增长 45.38%。主要原因：新增人员调入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142.4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42.4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42.4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

142.41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2.41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.62 万元，增长 45.38%，主要原因：新增人员调入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.4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42.41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.4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38.01 万元，占 96.91%；公用经费 4.4 万元，占 3.09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2 年相比无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我部门没有项目预算，故未就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

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